

(2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齐街镇第一初级中学餐厅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齐街镇第一初级中学餐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6 人,营业收入为 26065.81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222.770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闫希建 (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.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的规定,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“建筑业。”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闫希建